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普津电缆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3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普津电缆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81号	联系人	姚凌燕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姚凌燕
检查范围	仪表线一车间、仪表线二车间、电源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 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滑石粉 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张锋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姚凌燕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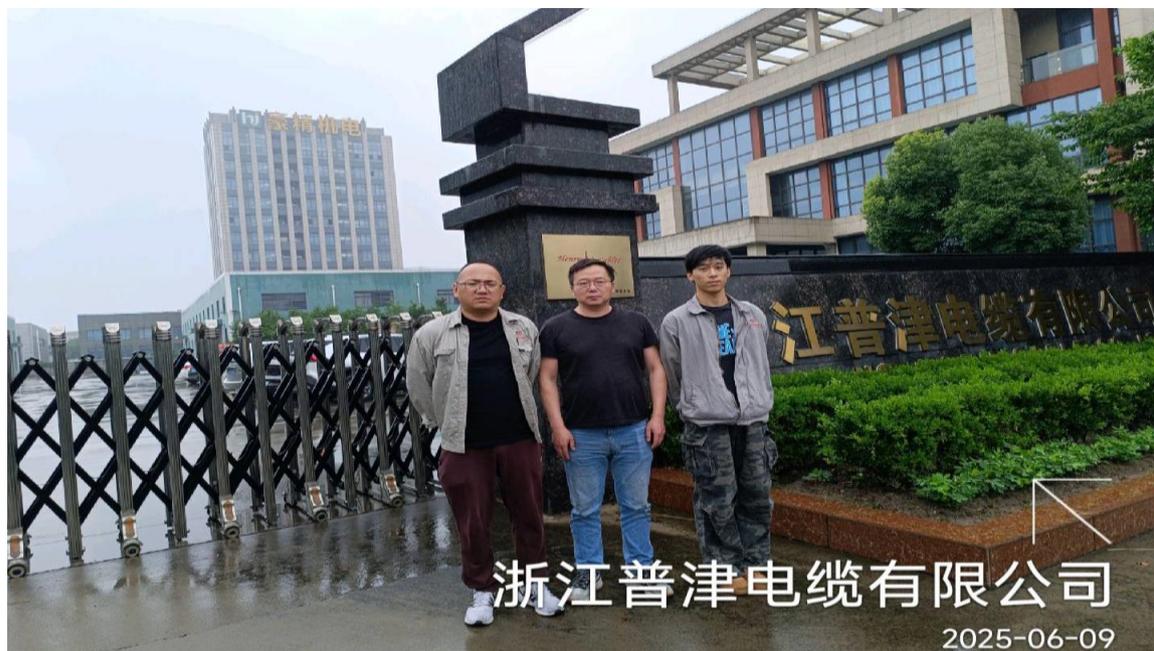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仪表线二车间铠装岗位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电源车间打线岗位、仪表线一车间对绞岗位、成缆岗位、仪表线二车间成缆岗位、打线岗位、仪表线一车间挤出巡检岗位、挤出放线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电源车间成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电源车间打线岗位



电源车间挤出巡检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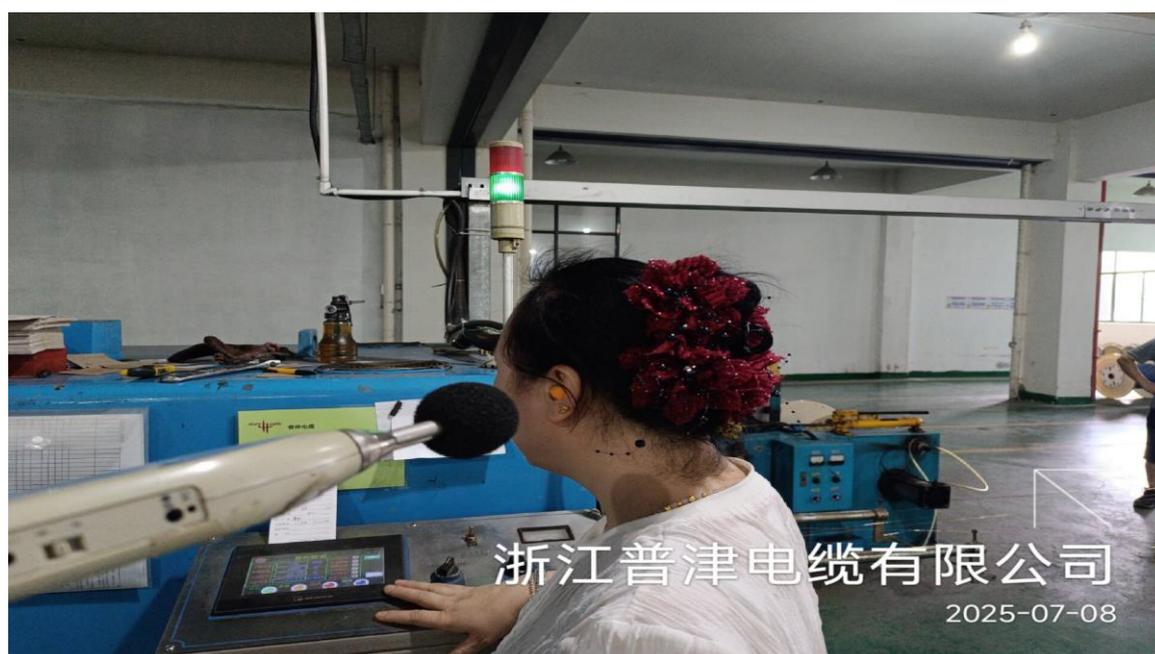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电源车间拉丝岗位



电源车间束丝岗位